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三月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20日下午13:30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签到时间：2020年3月20日 下午：13:00-13:2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杜振新先生

大会议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人数、持有和代表的股份数，及其所代表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率。

2、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二、宣读会议议案

议案1、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审议与表决

1、参会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进行审议。

2、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或咨询。

3、会议主持人宣布休会填写表决单，由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4、计票人在监票人的监督下对现场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清点、统计，将现场表决票数上传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四、宣布表决结果

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五、通过大会决议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3、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上签名，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会议期间全体出席会议人员应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本次大会的会务事宜。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

参会股东应当按照通知时间准时到场，参会股东或其代理人如果迟到，在表决开始前出席会议的，可以参加表决；如表决开始后，不得参加表决，但可以列席会议；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对已审议过的议案提出质询、建议和发言要求。迟到股东或其代理人不得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进行，否则会议主持人应当采取措施拒绝其入场。

六、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

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八、投票结束后，由监票人进行表决票清点。

九、表决票清点后，并将每项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大会主持人。由会议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

为促进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食品的生产、销售”。

二、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p> <p>2.2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片剂、软膏剂、乳膏剂、眼膏剂、滴眼剂、搽剂（均含激素类）、灌肠剂、洗剂，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大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滴耳剂、滴鼻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酞剂（外用）、冲洗剂、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药）、粉针剂，原料药，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的生产与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药品研发技术服务；食品的生产、销售；保健食品“辰欣牌果味维生素 C 咀嚼片”、“辰欣牌钙咀嚼片（孕妇型）”、“辰欣牌钙咀嚼片（青少年儿童型）”、“辰欣牌维 C 加锌咀嚼片”、“辰欣牌叶酸铁片”、“辰欣牌维 D3 钙咀嚼片（中老年型）”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	----------------------

公司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三、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加经营范围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四、本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开展与新增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也未取得相关业务的资质，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取得相应批准后，根据市场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决定是否开展该类相关业务，因此对公司近期的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